# 满蒙文化渊源关系浅析

奇文瑛

明代二百多年间，蒙古人素号剽悍勇猛，“恒不服人”，退居北土后，之所以被女真人降服，努尔哈齐个人的领袖才能、满蒙联姻和当时的政治局势固然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即以此为据来解释满蒙联盟、进而统一全国与大清王朝的建立，尚不能令人完全折服。著名蒙元史专家蔡美彪先生所著《大清建国前的国号、族名与纪年》① 一文，提出努尔哈齐时期，后金政权是多仿大蒙古制度而建立的论点，是很富有启发性的一篇力作，使我受益非浅。我个人还认为，女真人倾向蒙古文化的这一现象，绝不是偶然的。女真人与蒙古文化渊源关系有悠久的历史。如果拿来与中原明朝和近邻朝鲜的农业经济先进封建文化相比，明朝和朝鲜的封建文化对女真的影响，远远赶不上满蒙文化的相互影响，特别是蒙古文化对女真人（满族）的影响。这是因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所得一切的能力与习惯”，② 它广泛表现在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明末蒙古与满族在政治上最终之所以能结成联盟，除了前人研究成果中已经提到过的诸多原因以外，蒙古文化对满族文化的影响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本文拟就此作进一步的探讨，以就正于诸位前辈学者和同行专家。

## （一）

有明一代，女真人一直生活在东北嫩江以东，松花江南北的广大黑水白山之间。这一地区西邻蒙古，西南与中原明朝辽东都司交界，东南与朝鲜相望。明中期以后，女真诸部分别逐渐南下，逼近明边。近三百年的四邻格局始终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女真人逼处明朝，蒙古、朝鲜三者之间，为什么独独远交蒙古而与明朝与朝鲜抗衡呢？

考之史册，蒙古人建立元朝以后，为了稳定后方，将东北的西部划为皇室的封地，并在东北设置了一百二十个驿站，沟通每一处军事重镇，从政治上交通上把那里和蒙古草原地区更紧密结合在一起。大批蒙古人跟随在王公贵族之后，涌入东北广大地区镇戍屯田，与女真毗邻而居，或错杂共处。到了明朝初年，情况略有变化。由于明朝的势力进入东北，蒙古兵众败退西辽河以北，但他们仍然占据着连接两大地区的交通要道——东北三省西边的草原地段（即大兴安岭南部西辽河平原一带）。所以有明一代，蒙古与女真的交往始终畅通无阻。明朝统治者为了离间蒙古与女真的关系，积极招抚女真，，给予政治、经济上的优惠待遇，相继建立了近400多个羁縻卫所，但一直未能隔断女真与蒙古的联系。蒙古骑兵频频东顾，明廷的分化政策实际上始终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地缘的接邻，交通的便利，为女真与蒙古的交往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从蒙古建立元朝开始，到努尔哈齐建立后金政权之前，两个民族之间维持了400多年的长期密切联系。在这漫长的交往过程中，随着双方关系的不断加深，一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必然会给另一方带来

一定的影响，尤其是蒙古文化较为先进，势必要对女真产生很大的影响。

女真人属于渔猎民族。自元至明，他们一直生活在白山黑水之间，那里多山地森林，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土特产资源，因此其经济以渔猎和采集为主，同时兼营农业和畜牧业。这种经济形态比较落后，也比较原始，它含有诸种经济形态的因素，因而无论对来自于农业民族还是游牧民族方面的影响都不排斥。不过相比之下，女真人的社会经济与蒙古人的社会经济更为接近一些，因此也更易于接受蒙古文化的影响。理由是：首先，女真人的渔猎经济中也包含部分畜牧业，使他们对专营畜牧业的蒙古人及其文化更易接近和吸收。其次，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女真人的经济和蒙古人的经济一样，具有相对单一性的弱点，农产品和一些生活必需品不能自给自足，必须依赖与中原的交易来弥补。第三，与蒙古人的游牧经济相似，女真人的渔猎和采集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自然的恩赐，既不稳定也比较脆弱。在这种经济基础上建立起的女真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自然也同蒙古一样，是以一定的血缘关系的家族为主，组合而成为氏族和部落。从明永乐初开始到正统年间，先后在奴尔干都司下设置的近400多个女真卫所（包括少量蒙古卫所在内），实际上就是在这种氏族部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再则，明中后期女真社会才跨进奴隶社会的门坎不久，在许多方面还保留着不少原始社会末期的痕迹，其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与中原地区高度发达的封建社会存在更大的差距，而与进入封建社会时间不长的蒙古人却比较接近。所有这一切，在客观上相对来说，缩短了女真人与蒙古人之间在文化上的差距。因此，对女真来说，与中原高度发达的封建文明相比，蒙古人的东西就更适合他们的胃口。女真人所以自觉不自觉地倾向于吸收蒙古文化，其原因主要即在于此。

## （二）

明代女真人受蒙古文化影响的程度如何，目前缺乏全面、完整而有系统的史料记载，无法做出正确的评估。不过，从现存零星残缺的文献中，我们仍不难窥见蒙古文化对女真人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影响，及其所带来的一些变化。

在经济方面，元代女真人在蒙古直接统治下，他们受蒙古文化影响应该说是大量的。但文献缺乏，无从征信，这里从女真语言中挑选出一些可以直接反映出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和世界观的词汇来加以说明。一个民族从另一个民族在频繁交往中引进新事物和新思想时，一般都往往要同时引进反映这一新事物和新思想的词汇。语言学上把这种从外族引进的词汇称为“借词”。借词的出现是不同民族文化互相影响的生动的直接反映。著名的蒙古史学家额尔登泰先生，曾从《蒙古秘史》里辑录出已被满语吸收的160个古蒙语词汇③。这些词汇无疑可以为我们展示出女真人早期接受蒙古文化影响的情况。在这160个古蒙语后成为满语的词汇中，有关家畜、牧业及相关的词最多，有70多个，几乎占到总数的一半。其中有关马的借词就有10多个，逐录如下：

| 满语读音 | 词　　义 | 古蒙语读音 | 词　　义 |
| --- | --- | --- | --- |
| alašan | 迟钝的马、驽马 | 阿拉沙思（alasas） | 淮　马 |
| aqta | 阉割的马、骡等家畜 | 阿黑骟（aqta） | 骟　马 |

续表

| | | | |
|---|---|---|---|
| alha | 各种毛色中参错白色毛的马 | 阿 剌 黑<br>( alaq ) | 花 |
| ajirgan | 公的马、骡等家畜、牙狗 | 阿只舌儿中合<br>( ajirqa ) | 儿 马 |
| unahan | 当年内出生的马 | 兀讷中合<br>( unuqa ) | 儿 马 |
| ülü | 铁青毛夹有白花毛的马 | 斡 列<br>( öle ) | 黑 青 |
| qara | 全身黑色的马 | 中合舌剌<br>( qara ) | 黑 |
| qailün | 毛色略呈青色，而尾鬃黑色的马 | 中合而温<br>( qaliún ) | |
| quwa | 毛色较黄而略白的马 | 中豁，阿黑臣<br>( quáqčin ) | 惨 白 |
| qulan | 驱体毛色略黄而尾鬃黑色的马 | 中 忽 剌<br>( qula ) | 黄 马 |
| jerde | 赤色毛的马 | 者额，舌儿迭<br>( jeérde ) | 赤 马 |
| dahan | 三岁至五岁的马 | 答阿中罕<br>( dáaqan ) | 二岁驹 |

以上所举，也仅是有关马的借词的一部分，类似的借词还有很多，这里恕不一一列举。我们知道，在蒙古人的经济生活中，马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马群是古代蒙古人的主要财富，没有马，草原经济便无法经营。马是蒙古人的交通工具，用于战争与狩猎，并赖以供给马乳；蒙古人吃马的肉，用它的皮和毛”④。从上列满语借词中可以看出，蒙古人的这一经济特点显然给了女真人很大影响。他们从蒙古人那里学来了关于马的丰富知识，并用以发展自己的畜马业。经过一个多世纪，到明中后期，畜马在女真人的经济中已经颇具规模，并在女真人经济中占据了一定的地位。与蒙古相邻的海西女真，受其影响尤大，畜牧业最为发展，“牛马四时常放草野”⑤，军队则全由骑兵组成，与蒙古军队相差无几。建州女真也是”六畜惟马最盛，将胡之家千百成群，卒胡家亦不下数十匹”⑥，军队“马步能战”⑦。都是证明。

在文化上，蒙古文化对女真人的影响，在女真文字中也有反映。早在金朝，女真人已经有了自己的文字，即女真大字和女真小字。金亡以后，女真小字在东北女真人中，仍被普遍使用。直到明初，明廷招抚女真诸部发给的文书，仍在使用女真文字。明廷特设女真馆专门翻译来往女真文书。但是由于元朝蒙古人对东北女真人近百年的统治，以及蒙古和女真两族的密切交往和杂居，女真人除使用本族文字外，同时也使用蒙古语言和文字。如明初四夷馆编辑的《华夷译语》，收入鞑靼馆来文（即蒙古文字的文书）34件，其中只有10件是来自蒙古卫所，余24件均来自于女真人卫所⑧。到了明中叶，随着蒙古影响的日益加深，女真人大

量使用蒙古文字。这种现象首先出现在与蒙古相邻的海西诸部，后来遍及于女真各卫所。正统九年（1444），玄城卫指挥撒升哈等人就向明廷奏请："臣等四十卫，无识女真字者，乞自后敕文之类，第用达达字"。⑨ 达达字即蒙古文字。建州女真变化稍迟。明中后期朝鲜发往建州各卫的文书，还得用"女真〔字〕，蒙古字翻译之"⑩。到正德年间（1506—1521），蒙古文字便广泛流行，建州卫中也出现了女真"汉字、女真字皆不知"⑪ 的现象。直到努尔哈齐崛起之初，女真人竟然不能通晓自己的女真文字，出现了"文移往来，必须习蒙古书，译蒙古语通之"⑫ 的情况。可是不同民族的语言毕竟有差异，用蒙古文字作为女真人交流的工具，是无法适应女真社会发展需要的。因此，在万历二十七年（1599）二月，努尔哈齐便命额尔德尼和噶盖，采用女真人熟悉的蒙古字母，拼写女真语，创制出了最初的满族文字，即"佛满文"，亦即通称的老满文。

随着交往的日益加深和经济的相应变化，女真人的风俗习惯也受到了蒙古人的很大影响。额尔登泰先生《满语中的〈蒙古秘史〉词汇》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很多的例子。例如不答安（budáan），是元代蒙古人吃的一种加肉粥饭。女真人把这个习俗连带名称一同引用进来，即后来满文拼写作buda，并加以发展，不仅用来专指加肉的粥饭，而且用来指称所有用米做成的干饭和稀饭。又如帖别舌里古（teberigu），这是13世纪蒙古人的一种见面礼节，即平辈人不分男女相见时互相拥抱。元朝女真人学来了这个礼节，同时也引进了这个名称，满语写作tebeliyembi，作为动词使用⑬。到努尔哈齐时期，这种拥抱礼成为女真人通行的一种礼节。据当时朝鲜人的记载：女真人最重的仪礼为抱见礼，凡亲戚故友，久别重逢必抱腰接面，不分性别，虽男女间也一样⑭。此外，据史料记载，女真人和蒙古人都有拜天之礼，凡有大事都要祭天，祈求上天保佑和帮助。出征或旋师，也都有杀牛谢天祭旗的仪式。至于结盟的仪式也一样，都要举行刑白马、乌牛祭天起誓⑮ 等仪式。总之，在蒙古文化的长期影响下，女真人"虽信仰起居之微，殆无不取法于蒙古"⑯ 了。

在政治上，由于蒙古文化的长期影响，女真人建立的后金政权，也带有颇浓厚的蒙古色彩。在元代，女真人作为蒙古人的臣民，就已经比较熟悉蒙古人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额尔登泰先生所列举的满语中的古蒙语借词，也有不少是关于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的。在经历了蒙古长达近百年的统治后，东北女真人的政治知识，自然主要是来自蒙古的。入明以后，虽然女真人与中原和朝鲜的关系日渐密切，但由于与蒙古文化渊源关系的长期深化，努尔哈齐建立的后金政权也就不可避免地要打上蒙古文化的烙印。努尔哈齐创立后金国之初，其政治制度非常简单。万历四十四年（1615）即后金立国的前一年，努尔哈齐确立了八旗制度，将属下人依部族和村寨，按"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五牛录立一甲喇额真，五甲喇立一固山额真（即旗主）"⑰ 的方法组织起来。开始只有四个旗，后来发展为八个旗，这是后金社会与军事合一的组织。它不同于纯粹以地域来划分部众的组织方式，而是以八个旗分统后金所属民众。努尔哈齐为八旗之主，是后金的最高统帅——"汗"，旗下又分甲喇和牛录两级。在"以旗统兵，即以旗统人"的八旗中，女真人"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⑱，显然是合军事和生产为一体的满族社会组织形式。同年，"又置理政听讼大臣五人，札尔固齐十人，佐理国事"⑲。而蒙古汗国的最初情况，据《元史、百官志》记载："元太祖起自朔土，统有其众，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惟以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又称札鲁忽赤）治政刑"。蒙古的万户、千户、百户制度，《元史·兵志》记述很清楚，即"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

拿来和后金国相比，情况很相似：第一，以军统民。无论是努尔哈齐的八旗制，还是成吉思汗的万户、千户、百户制，都是军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它既是军事组织，又是生产组织。所以才能做到亦兵亦民，上马能战斗，下马能生产。如果纯粹以地域来划分，就无法做到这一点。第二，国家体制简单。他们除以兵民合一的组织管理民众以外，又都以断事官处理政务，其职掌也无太大差异。蒙古汗国的断事管称为“札鲁忽赤（jarqučni）”，据《经世大典序录、官制》称：“治政刑有断事官。”札鲁忽赤主要有两个职能，即主管国家的行政和司法大权，是当时的最高行政长官，故汉人有称蒙古断事官为“丞相”的。后金的断事官称“札尔固齐（jarguci）”其职掌是“听讼治民”⑳，无疑是直接借用蒙古称呼而来的，两者职掌完全相同。在努尔哈齐称汗以前，札尔固齐可以说是努尔哈齐手下综理军民大事的最高行政官员。如左翼额真费英东，即断事官之一，位居群臣之首。万历四十四年（1615），努尔哈齐鉴于地域扩大，部众日多，政事复杂而且繁重，遂又增设五个理政大臣，分掌军国要政。但仍以札尔固齐统理“人民间相互的问题与争议”，只是以札尔固齐为第一审，理政五大臣为二审而已㉑，但“凡军国重务皆命赞决焉”㉒。第三，国家官员文武不分，无论后金还是蒙古汗国，都是以八旗将领和万户、千户、百户长兼领，不另立专官。所以两国的官员，既都是当时名噪一时的武将，又是一国之主的股肱大臣，与以往历代汉族王朝之以文武分治迥乎不同。

诚然，在国家组织还保留着部落组织特点的民族中，都具有上述国家体制简单、社会组织与军事组织合一、文官一般都是武将，而且文武职掌不分的特点。不过蒙古立国后，一直保留着以部落划分居民的组织形式，这又是由他们游牧狩猎经济的迁徙不定和需要集体进行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从历史上看，草原上曾兴起过的匈奴，柔然，鲜卑、乌桓、突厥、契丹等古代民族，凡建立国家者莫不如此。女真人虽是渔猎民族，但其经济与游牧经济有许多相同之处，建国前也保留着部落组织，所以很容易受草原民族的影响。如建立过金王朝的女真人就曾直接采用了称之为“猛安”，“谋克”㉓的“千夫长”、“百夫长”的社会组织形式。努尔哈齐建立后金国时，虽然没有直接采用元代蒙古人的千户、百户制的形式，但是他以八旗的牛录固山制分统属民的组织形式与千、百户制是没有什么性质区别的。所以，无论在元末明初是真人依附蒙古人，还是明末蒙古人来投后金，对他们来说都没有什么太大的难以适应的地方。

在官职的称呼方面，蒙古文化对女真人的影响就更显著了。天命元年（1616、明万历四十四年）后金汗国创建，八旗诸王，贝勒、贝子、公、大臣共上努尔哈齐以“汗”号。前此（1606），努尔哈齐就曾接受过内喀尔喀蒙古众札萨克诸王公所上的“淑勒昆都仑汗”之号。“汗”本是草原游牧民族对他们最高首领的称呼，努尔哈齐登位，自称和被称为“汗”，就可见草原文化对女真人影响之大。前述的断事官札尔固齐也是如此。至于努尔哈齐赐给臣下的封号几乎都与蒙古相同，如有学问者称“巴克什”，勇武者称“巴图鲁”，聪明智慧者称“墨尔根”之类即是。

“巴克什”是努尔哈齐赐给读书人的荣誉称号。实际上“巴克什”并不仅仅是一称荣誉，同时也有一定的职权。如《清史稿·额尔德尼传》称：额尔德尼“兼通蒙古、汉文，从伐蒙古诸部，能因其土俗，语言、文字宣示意旨，招纳降附”㉔。同书《达海传》称：达海“九岁即通满汉文义。弱冠，太祖招直左右，与明通使命，若蒙古、朝鲜聘问往还，皆使属草；令于中国，有当兼用汉文者，皆使承命传宣”。“旋命译《明会典》及《诗》、《书》”㉕。又同书《武纳格传》称：武纳格“通满、汉文，

赐巴克什”㉖。同书《希福传》也称：“以希福兼通满、汉、蒙古文字，召直文馆。屡奉使蒙古诸部，赐号巴克什”㉗。上述诸人，再加上尼堪，都是草创后金典章制度的人物，被称为巴克什。从他们的《传》中可以看出，受封巴克什的人，除作为武将率兵出征外，主要的职责为：一是代表努尔哈齐出使蒙古，朝鲜和对明朝宣谕、招降；二是承旨起草往来书状；三是翻译汉文典籍。此外，还有在后金国内发布命令和主持制订登位和其他礼仪等任务。总之，属文、宣旨、翻译及出使、招降和会盟皆其职任。这些人在后金上层中，是最有文化和智谋的，他们经常随从努尔哈齐左右，对其决策有一定影响是无可怀疑的。然而这此人，除达海是建州女真外，武纳格是蒙古人，额尔德尼、尼堪、希福都是海西女真人。海西女真与蒙古是近邻，长久以来就直接受到蒙古文化的熏染和影响。可见，努尔哈齐举用的巴克什，几乎都是了解蒙古，精通蒙古文化的人，这绝不是偶然巧合。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政治原因，要通过他们去争取蒙古；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满蒙文化长期渊源关系。当时也有一批投奔后金的明朝文臣武将，其中不乏出众人才，可是努尔哈齐除给额驸李永芳授了个三等副将㉘外，其余都没有被重用，这也是一个可供思考的旁证。

## （三）

在蒙古文化的长期影响下，女真文化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文化，经历了一个对蒙古文化里的东西从简单模仿到选择吸收，再消化融合到自身文化中的漫长过程。因此，女真与蒙古两族之间的关系，在这漫长岁月的文化交融过程中，也变得更加密切更加稳定。在民族关系中，这一点是非常重要和值得注意的。通常我们所注意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固然是民族关系中很重要的部分，但是在政治局势和自然环境的影响下，它有很大的随意性和暂时性。而文化关系则必定要经历相当长的时期才能形成，而且，一旦形成之后便具有相对牢固的稳定性；同时它反映在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不仅影响着社会的上层，而且也影响到社会下层的每一个成员；不仅影响着外在的客观环境，也影响着人们内在的生活习惯和思想意识。这是政治、经济关系远远也不能相比拟的。满蒙文化渊源关系所表现出的事实正是如此。由于受到蒙古文化的长期影响，到了明代中后期，女真经济中的畜牧业不仅有了长足进步，而且生活习俗也日益接近，这就便利了沟通两个民族之间的思想感情。随着思想感情的日益接近和民族间差异的日益减少，彼此便会产生一定的认同心理。明末满族人就这样认为，“满洲、蒙古语言虽异，而衣食起居，无不相同，兄弟之国也”㉙。当时蒙古人也有同样的看法，认为“满洲、蒙古大率相类，想起初必系同源”㉚万历三十四（1606）年，内喀尔喀五部朝见努尔哈齐，就是以蒙古人的习俗奉上“淑勒昆都仑汗”之号，尊奉他为他们的“神武之汗”。满蒙关系中的这一特点，是明末满族与明朝或满族与朝鲜关系中都不曾有过的。

满蒙关系中的这一特点，势必要影响到努尔哈齐在政治方面的重大决策上。明朝末年，随着满族的崛起和明朝的衰落，出现了明朝、蒙古和满族三大势力鼎峙的局势。与明朝互相对峙而力量又处于劣势的满族，要想抗拒进而战胜明朝，只有走联合蒙古这条路。而由于满蒙长期的密切渊源关系和认同心理，也必然驱使努尔哈齐采取联合蒙古，建立满蒙联盟的策略。1620年，努尔哈齐为了争取察哈尔蒙古，使他疏远明朝，给林丹汗的一封信中就曾经这样劝道：“明畏我，姑以利诱汝耳！且明与朝鲜，言语虽殊，服制相类，二国尚结为同心；尔与我，言语虽殊，服制亦类”，应联合起来“以伐深仇之明”㉛。不管这话是否出于一时

权益之计，但它竟道出了满族对蒙古的认同心理。而满蒙这种深层次的文化渊源关系，又恰好为满蒙联盟策略的顺利推行，提供了方便的条件。众所周知，努尔哈齐争取蒙古、建立满蒙联盟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实行满蒙联姻。这一政策的制定与推行，正是建立在满蒙婚姻习俗相同的基础之上的。下面，我们就以此为例进行一些分析。

明代，女真、蒙古在婚姻上，已经进入到以一夫一妻为主的多妻制的阶段，但在维护氏族部落利益的战争中，还常常习惯于以婚姻作为扩大自己势力的手段。据记载：明中期女真人“李满住季子因其母娶妻于火刺温，欲报父仇，招集部落”㉜；“凡察欲与忽刺温头目乃胯（塔山卫酋长）结为婚姻，将欲来侵边境”㉝；明末努尔哈齐初起之际，“结婚北关，以壮声势”㉞。女真人内部如此，蒙古人内部也不例外，如万历“初，朵颜长昂益强，东勾土蛮，西结婚白洪大，以扰诸边”㉟。同时女真与蒙古之间，也用这种手段扩大势力。如“海西女真素与朵颜三卫达贼结亲，交通买卖”㊱；努尔哈齐攻开原前，为了得到蒙古人的援助，也是“北结插汉”，“西连哈喇慎、朵颜，顺义王等，结为婚媾”㊲。可见，无论女真还是蒙古，他们的每次结婚都带有明确的政治色彩，或交通买卖，或借兵报仇、或联兵攻明，或壮大声势等等。努尔哈齐势力日强以后，这个特点表现得就更为突出。从努尔哈齐与诸部联姻的顺序来看，联姻的过程几乎是和他由南向北扩张势力，首先统一建州三卫、逐步合并海西四部，并征服科尔沁、内喀尔喀哈喇沁诸部蒙古的过程相一致。请看下列以努尔哈齐为首的满蒙联姻统计表。

| 年代 | 族别 | 部别 | 娶入 | 嫁出 | 备注 |
|---|---|---|---|---|---|
| 万历十六年（1588） | 女真（海西） | 哈达部 | 娶万汗孙女阿敏姐姐为妃。 |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
| 〃 | 〃 | 叶赫部 | 娶杨吉奴女，即皇太极母孝慈后。 | | 同上 |
| 万历二十四年（1596） | 〃 | 乌拉部 | 努尔哈齐弟舒儿哈齐娶布占太女。 | | 〃 |
| 万历二十五年（1597） | 〃 | 叶赫部 | 约娶布羊姑女为妃未成。（即老女） | | 〃 |
| 〃 | 〃 | | 娶金台石女，为努尔哈齐次子代善妻。 | | 〃 |
| 万历二十七年（1599） | 女真（野人） | 兀吉部（虎儿哈） | | 以六臣之女嫁与酋长箔吉里等六人。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
| 万历二十九年（1601） | 女真（海西） | 哈达部 | | 以女嫁吴儿户代。 | 〃 |
| 万历三十年（1602） | 〃 | 乌拉部 | 娶满泰女为妃。 | | 〃 |
| 万历三十一年（1603） | 〃 | 〃 | | 以舒儿哈齐女嫁布占太。 | 〃 |

续表 1

| 年　　代 | 族别 | 部别 | 娶　　入 | 嫁　　出 | 备　注 |
|---|---|---|---|---|---|
| 万历三十三年（1605） | 女真（海西） | 乌拉部 | | 以舒儿哈齐女嫁忽酋孛古 | 《李朝宣祖实录》卷189。 |
| 万历三十六年（1608） | 〃 | 〃 | | 以女嫁布占太。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
| 万历四十年（1612） | 蒙古 | 科尔沁 | 娶明安女。 | | 〃 |
| 万历四十一年（1613） | 女真（海西） | 叶赫部 | | 以六女嫁苏纳 | 《清史稿》卷166。 |
| 万历四十二年（1614） | 蒙古 | 科尔沁 | 娶蟒孤(莽古思)贝勒女为四子皇太极妻。 |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
| 〃 | 〃 | 扎鲁特 | 娶钟嫩贝勒女为次子代善妻。 | | 〃 |
| 〃 | 〃 | 〃 | 娶内七汉(纳齐)贝勒妹为三子莽古尔泰妻。 | | 〃 |
| 〃 | 〃 | 〃 | 娶儿吉格(额尔济格)贝勒女为十子德格类妻。 | | 〃 |
| 万历四十三年（1615） | 〃 | 科尔沁 | 娶空戈落(孔果尔)贝勒女为妃。 | | 〃 |
| 万历四十五年（1617，天命二年） | 〃 | 喀尔喀 | | 以弟舒儿哈齐女嫁恩格德尔台吉。 | 〃 |
| 万历四十六年（1618，天命三年） | 汉 | | | 以子阿布太女嫁李永芳。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
| 万历四十七年（1619，天命四年） | 女真（海西） | 叶赫部 | | 以七女嫁鄂札伊。 | 《清史稿》卷166。 |
| 天启元年(1621，天命六年) | 蒙古 | 喀尔喀 | 娶宰赛质女为次子代善妃。 |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3。 |
| 〃 | 〃 | 〃 | | 以聪古兔公主嫁古里布什台吉。 | 〃 |
| 〃 | 〃 | 〃 | | 以宗弟吉白里杜吉胡女嫁蟒古儿台吉。 | 〃 |
| 天启三年(1623，天命八年) | 〃 | 科尔沁 | 娶孔果里贝勒女为十二子阿吉格妃。 |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 |
| 〃 | 〃 | 札鲁特 | 娶劳萨贝勒女为代善子瓦克达妻。 | | 《满文老档》第59册 |

续表 2

| 年　代 | 族别 | 部别 | 娶　入 | 嫁　入 | 备　注 |
|---|---|---|---|---|---|
| 天启四年(1624，天命九年) | 〃 | 科尔沁 | 娶桑阿尔寨台吉女为十四子多尔衮妻。 | |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 |
| 天启五年(1625，天命十年) | 〃 | 科尔沁 | 娶债桑女为四子皇太极妃(即孝庄文皇后) | | 〃 |
| 天启六年(1626，天命十一年 | 〃 | 科尔沁 | | 以侄女嫁奥巴台吉。 | 〃 |
| 天启五年(1625，天命十年) | 〃 | 喀尔喀 | | 以女松郭图格格妻古尔布什台吉。 | 《满文老档》第64册。 |
| 天命初 | 〃 | 〃 | | 以女嫁郭络罗氏达尔汗。 | 《清史稿》卷166。 |

很显然，这种联姻纯粹是出于政治的目的。都是想“以亲女羁縻所欲剪除之人，笼络所欲招徕之敌”，是“视婚媾为攘夺之门”㊳。一般称之为政治婚姻。

而且，满蒙联姻是大规模、多层次和持久性的互通婚姻状况。仅以万历十一年到天命十一年（1583—1626）的43年为计，满蒙联姻多达39次，娶入17次，嫁出22次㊴。就努尔哈齐时期的联姻看，几乎涉及了女真和东部蒙古诸部。即以努尔哈齐为例。他娶过16位后妃，其中有叶赫贝勒之女、乌拉贝勒和哈达贝勒之女，还有蒙古科尔沁的孔果尔贝勒女和明安贝勒女，这都是娶于当时颇具势力的部落的女子，其余姓氏不一的妃妾，估计也是来自不同部落的姑娘㊵。努尔哈齐不仅本人与诸部联姻，而且还让自己的子弟侄辈们，根据政治、军事形势的需要，与蒙古诸部联姻㊶。这种政治联姻也不拘于努尔哈齐家族内，其手下大臣中也在进行这样的联姻。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东海窝集部内瑚尔哈路二路长率百人来”，并向太祖“乞婚”，努尔哈齐便“以六大臣之女配之，以抚其心”㊷。又天命七年（1622）。努尔哈齐集合从察哈尔、喀尔喀来投的诸贝勒，令女真诸贝勒女与他们结亲”㊸。

还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满蒙婚姻关系中有同性为婚和不同辈分成婚的现象。如努尔哈齐把亲妹嫁给六祖豹石之子，是为同姓婚，努尔哈齐与乌拉部结亲，本人娶了布占泰的侄女，又把自己的第四女嫁给布占泰为妻，结果他既是布占泰的侄女婿，又是布占泰的岳父，是为不按辈分婚。与蒙古人的联姻也一样，如皇太极先娶了蒙古科尔沁莽古思的女儿为孝端来皇后，后又娶他的孙女为孝庄皇后，是为不按辈分，以姑侄同为自己妻子的婚姻。多尔衮与豪格为叔侄，却同娶科尔沁桑阿尔寨之女㊹。象这样不同辈分为婚的例子还有不少。今天我们考察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从表面上看，似乎是政治联姻带来的，但实际上它是女真，蒙古社会中氏族群婚制残余的反映。史载，明代女真人很早就存在，“一族妻室，如伯、叔母及嫂等，俱无嫁娶之禁”㊺。蒙古人也如此，同胞姐妹嫁于一家，能成为婆媳两辈㊻；一家之中，“父死，子皆得全袭父妻为已妻。惟正妻与生子者不可”㊼。正因为女真，蒙古婚姻习俗相同，满蒙联姻中的同性为婚和不按辈分成婚的事实，就很容易理解了。

总之，正是由于满蒙两族在婚姻习俗和观念上相同，才使得努尔哈齐对蒙古的政治联姻能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而且，当这种联姻大规模、多层次、连续不断地展开以后，又使满蒙在政治、经济利益日趋一致的基础上，慢慢地又从血缘关系和心理状态上结成更牢固

的联盟。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满蒙文化渊源关系的长期影响，是努尔哈齐时期满蒙联盟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这并不等于否认努尔哈齐个人的政治才能在建立满蒙联盟中所起的作用。相反，努尔哈齐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利用满蒙思想意识的接近，风俗习惯相同的这些特点，积极争取蒙古的支持，改变了自己势单力薄的处境，这正是他作为杰出政治家的成功之处。

最后还要指出，一个民族接受邻近哪个民族的文化影响，也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当周围的环境和政治形势发生变化之后，情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皇太极继位以后，后金的势力从辽河以东推及辽河以西，大批女真人进入了高度发展的农业地区，不得不开始与汉族的农业文化频繁接触。面对新的形势，出于生活和战争的需要，皇太极一改努尔哈齐排斥汉人的作法，主动地适应和接受汉文化，积极发展满汉关系，满族便开始大规模接受汉文化的熏陶，并进入到满汉文化交融的新的历史时期。

---

①蔡美彪，《大清建国前的国号、族名与纪年》，《历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②按"文化"有广义、狭义之分。专指精神方面的文化是狭义的，也是我们过去对文化的一般看法。本文采用的文化是广义的，它指一切社会精神和物质文明的总和。
③额尔登泰：《满语中的〈蒙古秘史〉词汇》见《蒙古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
④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⑤ 《李朝实录》卷84，世宗二十一年正月己丑。
⑥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43页，见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八、九种，1978年版.
⑦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见《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以下同.
⑧ （日）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第364页，东洋文库本昭和30年版.
⑨ 《明实录》正统九年二月甲午.
⑩ 《李朝实录》卷241，成宗二十一年六月戊子。
⑪ 《李朝实录》卷43，燕山君八年三月癸未。
⑫ 《满洲实录》卷3，中华书局影印本.
⑬ 上述例词中，满文的注音和释义，采用《御制满蒙文鉴》；汉字注音的古蒙语及其汉译，均采用《蒙古秘史》。
⑭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43页。
⑮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见《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
⑯ （日）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上册，第3页.
⑰ 《清实录》乙卯十一月癸酉朔；《满洲实录》卷4.
⑱ 《清实录》天聪四年五月壬辰.
⑲ 王先谦：《东华录》乙卯年十一月。
⑳ 《清史稿》卷225，《费英东传》。
㉑ 郑天挺：《探微集》第145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㉒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261，《费英东传》.
㉓ 《金史、兵志》卷44载："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
㉔ 《清史稿》卷228，《额尔德尼传》.
㉕ 《清史稿》卷228，《达海传》.
㉖ 《清史稿》卷230，《武纳格传》.
㉗ 《清史稿》卷232，《希福传》.

㉘ 《清史稿》卷231，《李永芳传》.
㉙ 《满文老档·太祖》卷10，见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一种.
㉚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13.
㉛ 《清实录》天命五年正月丙申.
㉜ 《李朝实录》卷56，成宗六年六月丁未.
㉝ 《李朝实录》卷92，世宗二十三年正月.
㉞ 姚希孟：《建夷授官始末》，见《明经世文编》卷501.
㉟ 《明史》卷328，《朵颜、福余、泰宁卫传》.
㊱ 《李朝实录》卷70，成宗七年八月丙申.
㊲ 王象乾：《条议款虏疏》，见《明经世文编》卷464.
㊳ 孟森：《清朝前纪》上编第158、144页，商务印书馆精装本，1931年版.
㊴㊶ 参见本文《努尔哈齐联姻统计表》.
㊵ 参见阎崇年：《努尔哈赤传》第295页，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
㊷ 《满洲实录》卷3.
㊸ 《满文老档·太祖》卷40.
㊹ 参见莫东寅：《满族史论丛》第54，5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㊺ 朱璘：《明纪辑略》卷14，转引自《陈垣学术论文集》第494页.
㊻ 参见亦邻真：《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见《蒙古史论文选集》第一辑第63页.
㊼ 郑思肖《心史》下卷.